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5,96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任职 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前已处 于限售 登记状 态的股 票数量	本次自 愿 限售登 记 股票数量	本次 限售 股数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国科科仪 控股有限 公司	是	否	是	否	无	60,505,208	0	60,505,208	35.21%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国家集成 电路产业	否	否	是	否	无	33,898,300	0	33,898,300	19.73%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	0

	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止。	
3	郭东民	否	否	否	否	董 事 长	2,869,499	2,159,625	709,874	0.41%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6月9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王光玉	否	否	否	否	董 事、 总 经 理	2,040,035	1,688,970	351,065	0.2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6月9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或股	0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5	赵崇凌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	1,003,912	752,934	250,978	0.1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刘井岩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 、 董 事 会 秘 书	889,485	806,833	82,652	0.0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孙悄悄	否	否	否	否	监 事 会 主 席	356,918	275,189	81,729	0.0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8	奚淙	否	否	否	否	无	131,310	0	85,867	0.05%	自股权取得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5,443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郭东民、王光玉、赵崇凌、刘井岩、孙俏俏共 7 名股东属于前述限售主体。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奚淙属于上述限售主体，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取得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除部分股东承诺自愿延长限售期外）。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535,722	38.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933,432	2.29%
	2、个人或基金	6,966,438	4.05%
	3、其他法人	94,403,508	54.94%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5,303,378	61.28%
总股本		171,839,1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